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

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条例（试行）

学术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主要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能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满分 100 分，加满为止。各单项分值如下：

1. 双创及学科竞赛类（限 55 分）

大学生竞赛指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备案的，入学年度至推免年度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竞赛及其垂直赛事，详情请见各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赛事及其他未列明赛事不予加分，具体分值如下：

表 1 一类赛事加分

获奖排名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竞赛	特等奖	27	22	16	8	3
	一等奖	23	19	14	7	3
	二等奖	19	16	12	6	2
	三等奖	16	13	9	5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内蒙古自治区选拔赛、内蒙古自治区“挑战杯”竞赛	一等奖	10	6	4	-	-
	二等奖	8	5	3	-	-
	三等奖	6	3	2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特等奖	27				
	一等奖	23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6				
自治区级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	-----	---

表 2 二类赛事加分

获奖排名 级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级	特等奖	16	13	10
	一等奖	13	10	8
	二等奖	9	7	5
	三等奖	6	5	4
省级	一等奖	5	3	2
	二等奖	4	2	1
	三等奖	3	1.5	1

注：①二类赛事为除一类赛事列明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外的其他相关赛事；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年份的竞赛活动只取所获奖项最高分；③参加非本学科领域竞赛不加分；④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不分排名顺序，每人均赋相应分数；⑤“互联网+”（创新大赛）冠、亚、季军，以及“挑战杯”的特等奖按相应比赛一等奖赋分；⑥竞赛获奖证书统计起止时间为该生入学时间至学院正式推免通知发送时间。

2.科研素养类（限 30 分）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获得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顺利结题，并且研究领域为本学科领域的，每个项目第一作者加 6 分，不超过 2 项。

（2）论文

论文类别	SCI 1 区	SCI 2 区	SCI 3 区、EI（国内）、CSSCI	SCI 4、EI（国外）、CSSCI 扩展、CSCD	中文核心
赋分标准	30	15	12	8	4

注：以内蒙古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所在期刊未在历年中科院预警期刊目录内。

（3）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加分不超过 2 项，所申报知识产权内容需同本专业领域相关内容，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以内蒙古科技大学【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为第一专利权人，需经内蒙古科技大学科技处备案。发明专利，每项加 8 分；实用新型，每项加 2 分；获国家版权局登记著作权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设计或优化类软件，每项加 1 分。

（4）语言、计算机能力

表 3 计算机等级考试、BIM 技能等级考试、英语六级考试加分

通过等级	计算机三级	英、日、俄六级	BIM 二级	BIM 三级
分值	4	6	4	6

3. 综合素养类（限 15 分）

（1）体育竞赛

表 4 体育竞赛加分办法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国家级	14	11	9	8	6	5	3	2
省级	5	3	2	2	0.4	0.4	0.4	0.4

注：（1）体育赛事是指由教育部、大体协、教育厅、自治区体卫艺主办或承办的体育类赛事，其他单位主办项目不列入；（2）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后方可加分；（3）集体项目不分排名（需提供上场证明），成员加同等级分数，5 人以上集体项目获奖按获奖等级降一级加分；（4）同一类型竞赛活动，多项获奖不可重复加分，取最高分数加分。

（2）学生干部

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加 6 分。

（3）社会贡献度

参军退伍加 8 分，抗震救灾抗疫、见义勇为、思想道德标兵等获得市级及以上公开媒体报道的加 6 分。

4. 有关管理事项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为了加分而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发现有论文抄袭、科研成果虚报等学术不端行为，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2025 年 9 月 1 日